

##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0 號 9 樓之 3

三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簿)

四、主管機關列席人員：未派員出席

五、主席：湯理事長 厚 紀錄：周 維先生

六、會議程序：

(一)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：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、監事 3 人，所有理事、監事均親自出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。

(二)主席致詞：略

(三)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、34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將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、冊等相關資料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辦理公告公開閱覽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重劃區公(一)及綠園道園藝景觀工程變更設計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景觀工程原經台中市政府 96 年 3 月 12 日府建土字第 0960053647 號函核定，然為使公園遍植樹木搭配綠蔭，並利用區內水源形塑生態池，並以生態工法用卵石砌建引道，將水引導到綠園道，供社區兒童、居民嬉戲及觀賞，以提昇該地區居住環境品質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將變更後之設計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重劃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有關細兒(二)及細公兼兒(一)園藝景觀工程變更設計事宜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本重劃區內水景里景中巷現有列管編號第 36 號具二百年歷史之 7 株珍貴芒果老樹遷移養護計畫，故變更部份兒童遊樂場用地(細兒二)為第一種住宅區及變更部份第一種住宅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細公兼兒一)，做為現有老樹遷移及保存使用。
- 三、有關本重劃區應檢討變更之細兒(二)及細公兼兒(一)，其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1 月 27 日第 233 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於本案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發布實施後即辦理細兒(二)景觀工程變更設計及細公兼兒(一)景觀工程設計事宜，並送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自由發言：無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

##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0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

名稱	姓名	出席人員簽到	備註
主管機關	台中市政府地政處		
理事長	湯 厚	湯 厚	
理事	曾 博	曾 博	
理事	張 玉	張 玉	
理事	張 栢	張 栢	
理事	林 泰	林 泰	
理事	陳 焜	陳 焜	
理事	彭 平	彭 平	
理事	饒 池	饒 池	
理事	黎曾 桂	黎曾 桂	
監事	吳 玲	吳 玲	
監事	梁 誠	梁 誠	
監事	徐 益	徐 益	